

#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建宏	39年3月2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學歷	經歷連任三屆里長、社區理事長、新竹市禮儀職業工會理事、新竹市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民防顧問、新竹消防義消中隊顧問	1.爭取南區建設，監督工程品質。 2.熱心服務，用心做事。 3.全心全意為南區，打造南區新天地。
2		曾蘭香	29年10月5日	女	台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士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結業。育賢國中教職主任16年。中國國民黨新竹市東區婦女會會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婦女會訓練委員。新竹市婦女會副主委。台灣區連大舞舞總指導。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多次召見。指導學生舞蹈、桌球、排球、跳鼓陣獲全國2009聽障奧運隨隊志工。馬英九總統頒「教育奉獻獎」	1.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強化社區特色。 2.打造學童優質教育環境，傳承快樂成長。 3.重視婦幼老弱福利權益，關懷幸福建康。 4.促請市府建設繁榮南區，營造富足生活。
3		許修睿	55年7月11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	竹蓮寺主任委員、友一藥局負責人、達摩慈善功德會創會長、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榮譽理事長、新竹市殘障低收入戶家庭協會榮譽理事長、新竹區親護協會顧問、新竹市孔子廟長壽會首席顧問、客家藝文協會顧問、新竹民防、義警青草湖分隊顧問、新竹義消明湖分隊顧問。	一、督促市政府提高補助各校圖書及學校輔導、特教等相關經費，以提升學童競爭力及扶助弱勢學童學習機會。 二、配合節能減碳，打造綠色長廊，推動【行人】、【鐵馬】步遊系統。 三、推動公墓公園化，軍人公墓改造為國軍文化紀念園區。 四、推動公共藝術與青草湖結合，讓青草湖風華再現。 五、打造南區綠色休憩文化【十八尖山】、【高峰植物園】，用觀光拼好經濟。 六、規劃人文聚落，營造社區的特色拼好生活。 七、全面捍衛弱勢族群的福利政策，用心拼好福利。 八、飲水思源，文化資產不能遺忘，用行動力拼好文化。
4		許文棟	44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肄業	曾任頂竹里長五任、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兩任、東區調解會主席、新竹市中國國際獅子會創會長、市議會民政財政小組召集人。現任新竹市議員、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新竹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會委員、東區里長聯誼會榮譽會長、東區調解會榮譽主席、頂竹里巡守隊長、頂竹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竹市巡守志工協進會理事長。	1.反對新竹縣市政府再合併，以免增加市府財政負擔。 2.督促市府早日實施全市國中、小學雜費全額補助。 3.督促市府早日設立高峰國小及青草湖國小幼稚園。 4.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青草湖整治工程，以恢復青草湖湖原風貌。 5.督促市府早日完成打通南區瓶頸巷道，以利南區交通及都市發展。 6.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高峰地區及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7.督促市府儘速執行改善南區淹水問題工程並早日完成。 8.重視兒童教育、弱勢團體及老人福利。 9.低收入戶補助辦法申請條件應予放寬。 10.廣納民意、敢說、肯做、勤快；喜歡做、甘願受。
5		魏秀珍	29年10月13日	女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國立新竹女中初、高中畢業。新竹市立東門國小畢業。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教師。新竹市慈雲寺防化協會創會理事。228牽手護台灣新竹市南區總召集人。	新竹市第一、二、六、七屆市議員。行政院顧問。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市議會建設、教育、民政、財政小組召集人。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教師。新竹市慈雲寺防化協會創會理事。228牽手護台灣新竹市南區總召集人。	用心打拼，深耕基層、清廉改革，監督市政。 (一)監督政府對社會福利資源的合理分配，加強婦幼保護，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以及中高齡失業民眾等弱勢族群的生活權益，給予弱勢民眾最實質的幫助。 (二)關注社區公園或綠地、休閒步道，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三)逐年增加公立幼托整班數。 (四)展望未來，首要急務是持續監督、加速火車站後站都市更新計劃的落實，並同時改善、建立周邊地區交通網絡，全面帶動南區繁榮發展。
6		徐信芳	37年11月24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竹蓮國民小學、義民中學、中興商工職校測量科。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結業、新竹市議會第二三四五六七屆議員、漢宮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青草湖南門民防顧問、南門義警協會、新竹市青草湖救災協會顧問、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主任委員、客家事務委員、新竹市商會顧問。	一、促請市府恢復青草湖觀光帶。 二、發展鐵路前站、後站之經濟繁榮。 三、推動社區的結合、保障社區全民的各項福利。 四、提升各里、鄰居住環境、整建水溝、路燈等居住品質。 五、理性的監督市政：各行政機關及規劃工程的完整。 六、謹慎審查市府各相關預算編列。
7		田雅芳	74年1月26日	女	台灣省新竹市	無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國立新竹高商 會計事務科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	1.爭取南區巷弄加裝監視器，推動治安零死角。 2.爭取提高社區活動預算經費及藝文活動補助。 3.爭取打造南區觀光經濟及後火車站商圈規劃。 4.爭取南區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整治工程，杜絕水患。 5.爭取南區區公所再生，讓舊貌煥發，民眾更方便。 6.爭取南區區公所再、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7.爭取變更高峰里保護區，讓古蹟的發展再創高峰。 8.爭取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補助及弱勢家庭優先入學。 9.爭取區域性銀髮樂活中心，協助長輩規劃退休生活。 10.爭取南區完善大眾運輸及公車候車區，避免日曬雨淋。 11.爭取南區改善大眾運輸及公車候車區，避免日曬雨淋。 12.爭取南區單車專用道路，讓單車族快樂上路，安全通行。	13.爭取青草湖湖岸農村再生計劃，讓老舊農舍美化為景點。 14.爭取落實巡守隊安全保護，隊員保險嚴格把關，零流失。 15.爭取設立配套措施改善的安心商家，讓學童安全上下學。 16.爭取後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優先實施，讓前後站通行無礙。 17.爭取南區區公所再生，讓舊貌煥發，民眾更方便。 18.爭取南區區公所再、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19.爭取區域性銀髮樂活中心，協助長輩規劃退休生活。 20.爭取南區區公所再、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21.爭取南區區公所再、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22.爭取南區區公所再、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噴嚏時應掩住口鼻，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類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再投票。
- 如經醫師診斷有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有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者，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票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議員選舉權。【註：戶籍遷入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準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線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準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指定之票筒內，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將選票裝入指定之票筒內，自行圈選，並將選票裝入指定之票筒內，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喧嘩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筒蓋面印有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筒蓋式)：

(四)選舉票顏色：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

(五)選舉票填寫之注意事項：

- 圈選二人以上者，無效。
- 不用選舉票者製成之選舉票。
- 所圈選之號碼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之號碼與選票號碼不一致者，無效。
-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選全票者，無效。
- 不用選舉票者製成之選舉票。

(六)防偽之注意事項：

- 防偽之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選舉票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之。選舉票之格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區之名稱。  
(二)選舉人名單。  
(三)選舉票之號碼。  
(四)選舉票之日期。  
(五)選舉票之地點。  
(六)選舉票之時間。  
(七)選舉票之地點。  
(八)選舉票之時間。  
(九)選舉票之地點。  
(十)選舉票之時間。
- 第九十四條：選舉票之格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區之名稱。  
(二)選舉人名單。  
(三)選舉票之號碼。  
(四)選舉票之日期。  
(五)選舉票之地點。  
(六)選舉票之時間。  
(七)選舉票之地點。  
(八)選舉票之時間。  
(九)選舉票之地點。  
(十)選舉票之時間。
- 第九十五條：選舉票之格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區之名稱。  
(二)選舉人名單。  
(三)選舉票之號碼。  
(四)選舉票之日期。  
(五)選舉票之地點。  
(六)選舉票之時間。  
(七)選舉票之地點。  
(八)選舉票之時間。  
(九)選舉票之地點。  
(十)選舉票之時間。

前項之未達犯罪之罪者，依下列規定：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四、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五、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七、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八、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十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人人扮青天 家家反賄選

★賄選是犯罪行為，為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暨檢察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 為使選舉公平公正 營造優質選風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一一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

### 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086	新竹市南門街109之1號	新竹關帝廟忠義園圖書室	關帝里全里
087	新竹市南門街15號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里
088	新竹市南門街54號正對面	南門市場辦公室	南門里全里
089	新竹市福德街2號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福德里全里
090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18教室	振興里1至8鄰
091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4教室	振興里9至15鄰
092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6教室	振興里16至24鄰
093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7教室	振興里25至32鄰
094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4教室	振興里1至8鄰
095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1教室	振興里9至16鄰
096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4教室	振興里17至26鄰
097	新竹市竹蓮街101巷10號	竹蓮寺前活動中心	寺前里全里
098	新竹市竹蓮街9號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一樓	竹蓮里全里
099	新竹市東南街49號	青山宮	下竹里全里
100	新竹市竹蓮街10號	竹蓮國民集會所右側	竹蓮里1至11鄰
101	新竹市竹蓮街10號	竹蓮國民集會所左側	竹蓮里12至20鄰
102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東南側門前草皮區	頂竹里21至28鄰
103	新竹市西大路72巷55號	南大里集會所	南大里1至4鄰、7至10鄰、14鄰
104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東南側門前水蜜桃區	南大里5、6、11至13鄰、15、16鄰
105	新竹市高峰路56號	聖德醫院從徒大樓一樓大廳	新光里2、3、4、5鄰、20、21鄰
106	新竹市明湖路281號	新光里活動中心(大眾廳)	新光里10至10鄰、16、17、18鄰
107	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陽光國小活動中心一樓	新光里1鄰、11至15鄰、19鄰
108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1年9班	光鎮里1至4鄰、13鄰、17至18鄰
109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2年8班	湖濱里8至11鄰、22至24鄰
110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工藝教室	光鎮里5至7鄰、12鄰、14至16鄰、19至21鄰
111	新竹市高峰路110巷7號	開天宮(舊廟)	高峰里8至12鄰、18鄰、26至29鄰
112	新竹市高峰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高峰里13至17鄰、22至24鄰
113	新竹市高峰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高峰里2至7鄰、21鄰、25鄰
114	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	高峰國小一年班班	高峰里1、19、20、30至32鄰
115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2-1號	藍澤書水中心訓練中心	湖濱里1鄰、6至9鄰
116	新竹市明湖路488號	王爺宮	湖濱里10至17鄰
117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49弄16號	明湖宮(舞台下空地)	湖濱里2至5鄰、18鄰、19鄰
118	新竹市明湖路608巷7弄18號	正輝宮	柴橋里1至5鄰、14鄰、15鄰
119	新竹市明湖路650巷14號1樓地下室	竹一山莊活動中心地下室	柴橋里6至12鄰
120	新竹市明湖路775巷51號對面	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柴橋里13鄰、16至21鄰
121	新竹市明湖路1135號	靈隱寺感化堂	明湖里1至8鄰
122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17巷2之1號	明湖里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明湖里12至16鄰、21、22鄰
123	新竹市明湖路1050巷216	春福江山活動中心	明湖里9至11鄰、17至20鄰

###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 當選(真笑)

檢舉獎金：  
1. 檢舉人須為本國人。  
2. 檢舉人須為本選區之選民。